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汐止遠雄U-TOWN展覽館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399,649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9,399,649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47,064,356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67.81%

主席：黃漢州

紀錄：顏正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工控及客製化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商，產品終端應用領域也持續從工控儀表與人機介面等，拓展至專業用多功能顯示器及原廠車載電子應用等產品為主，業已證明本公司高階應用領域及面板顯示器製造實力，且為日後業績拓展打造深厚基礎及優勢。為提升公司產品整機製程研發能力，拉開與面板模組同業價格競爭及跨入整機門檻，本公司107年度下半年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透過系統及軟硬體整合，可產生大聯盟成員互補效應，提供製造、經濟規模、產品整合跟客戶的綜效，讓眾福從面板模組跨足到多領域系統產品，且透過佳世達得到工廠跟整合者的資源，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產品競爭力，也都可望發揮綜效。

以合併損益表而言，107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2,945,76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440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工控儀表顯示器營收比重較去年增加。

在獲利表現上，107年合併稅後淨利為110,009千元，較去年同期之獲利增加33,214千元，主要係因107年公司除持續進行新產品推廣之外，亦延續政策控管各項費用，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49,631千元，另本公司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貶值使母公司有匯兌利益，及蘇州子公司受人民幣貶值影響，使得107年度與106年度分別為匯兌利益2,121千元及匯兌損失17,778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945,763	2,801,323	144,44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1,159	405,013	76,146
毛利率	16%	15%	1%
營業費用	296,681	270,166	26,515
營業利益	184,478	134,847	49,6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579)	(32,955)	22,376
稅前淨利	173,899	101,892	72,007
稅後淨利	110,009	76,795	33,214

二、獲利改善計畫

- (一)持續新產品及新客戶之開發，積極拓展業務。
- (二)加強生產品質提升及製程效率改善，並落實成本控管，以提升產品毛利。
- (三)加強產銷管理，降低庫存風險及提升存貨週轉效率。
- (四)擲節管銷費用，並活化資產之使用效益。
- (五)隨時掌握匯率變化的最新資訊，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俞思平 詹維祥



會計主管：顏正勤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施景彬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惠 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三)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308,140元及3,221,294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應募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
私募價格	每股 13 元
私募總金額	260,000,000 元

私募資金用途		金額(新台幣元)
預計支用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78,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2,0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78,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2,000,000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7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謹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 元。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上午 9 時 8 分。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3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487,144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14,218仟元），佔資產總額3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之規定，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

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一)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所採用之損失率及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371,945仟元，佔資產總額2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三)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983仟元，佔資產總額之1%，民國106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3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2,965	20	\$ 112,079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487,144	33	438,285	3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及二五)	62,955	4	96,19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六)	15,341	1	34,016	3
130X	存貨 (附註八)	371,945	25	370,412	2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9,100	1	20,9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03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9,853	84	1,072,132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96,504	13	163,2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3,731	1	17,617	1
1780	無形資產	1,525	-	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0,401	1	32,13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二)	4,357	-	4,4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9,554	1	11,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6,072	16	230,19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5,925	100	\$ 1,302,3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18,679	8	\$ 227,239	17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十八)	40,366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2,789	2	27,389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72,940	18	294,361	2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8,362	-	6,4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9,828	3	35,3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7,583	2	8,569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991	-	703	-
2310	預收款項	-	-	21,21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3,200	1	33,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1	-	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5,369	37	654,816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7,000	1	55,2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694	-	5,3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94	1	60,588	5
2XXX	負債總計	567,063	38	715,404	5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996	47	493,996	38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11	1	6,0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40	1	16,6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44	10	88,27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195	12	110,984	8
3400	其他權益	(21,329)	(1)	(18,055)	(1)
3XXX	權益總計	918,862	62	586,925	4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85,925	100	\$ 1,302,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五)	\$ 2,821,636	100	\$ 2,744,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522,716</u>	<u>89</u>	<u>2,425,48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98,920	11	319,289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88</u>	<u>-</u>	<u>14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99,108</u>	<u>11</u>	<u>319,436</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013	2	61,321	2
6200	管理費用	84,863	3	81,1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58	2	34,1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21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550</u>	<u>7</u>	<u>176,60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13,558</u>	<u>4</u>	<u>142,83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10	-	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26	1	(40,359)	(1)
7050	財務成本	(6,023)	-	(5,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592</u>	<u>1</u>	<u>3,3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05</u>	<u>2</u>	<u>(42,6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363 6	\$	100,1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51,354 2</u>		<u>23,372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009 4</u>		<u>76,795 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 -	(	7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3,274) -</u>	(	<u>4,067)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3,897) -</u>	(	<u>4,817)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6,112 4</u>	\$	<u>71,978 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13</u>	\$	<u>1.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10</u>	\$	<u>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公積金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	\$	\$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93,996	-	-	1,482	2,685	55,472	13,988	-	539,647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4,550	-	(4,55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88	(13,98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700)	-	-	(24,700)
小計	-	-	-	4,550	13,988	(43,238)	-	-	(24,7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76,795	-	-	76,7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0)	(4,067)	-	(4,81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045	(4,067)	-	71,97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3,996	-	-	6,032	16,673	88,279	(18,055)	-	586,9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535)	-	-	(4,535)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3,996	-	-	6,032	16,673	83,744	(18,055)	-	582,390
E1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	-	-	-	-	-	-	260,000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7,679	-	(7,67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67	(4,06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640)	-	-	(29,640)
小計	-	-	-	7,679	4,067	(41,386)	-	-	(29,64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10,009	-	-	110,00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3)	(3,274)	-	(3,89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386	(3,274)	-	106,11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93,996	60,000	-	13,711	20,740	151,744	(21,329)	-	918,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國庫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1,363	\$ 100,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9	10,177
A20200	攤銷費用	581	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16	-
A20300	呆帳費用	-	3,594
A20900	財務成本	6,023	5,902
A21200	利息收入	(410)	(2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8,592)	(3,3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88)	(3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3,958	(3,177)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609)	(99,06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479	8,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3)	(1,485)
A31200	存 貨	(5,491)	(65,316)
A31230	預付款項	11,853	(14,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	31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4)	(550)
A32125	合約負債	19,150	-
A32130	應付票據	5,400	2,052
A32150	應付帳款	(21,421)	30,9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48	(4,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8	18,942
A32200	負債準備	288	423
A32210	預收款項	-	8,8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46,392	(2,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	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76)	(\$ 6,135)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6)	(1,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9,230</u>	<u>(8,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5)	(10,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	2,93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20,548	(7,4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2)	(1,0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u>2,299</u>	<u>(6,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056</u>	<u>(22,2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560)	(15,0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00)	(31,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640)	(24,7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2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00</u>	<u>28,7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90,886	(1,8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2,079</u>	<u>113,9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2,965</u>	<u>\$ 112,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502,244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14,22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之規定，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一)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所採用之損失率及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526,10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三)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民國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106 年度有關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6 年12月31 日對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1,9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6 年度對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 及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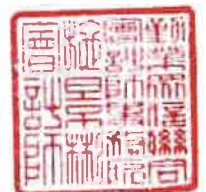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28,288	18	\$	156,038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502,244	27		447,546	2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及二八）			8,796	-		14,8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九）			15,341	1		36,0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2,265	-
130X		存貨（附註八）			526,107	28		551,117	3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331	-		338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九）			22,821	1		36,7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	-		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4,331	75		1,245,081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832	1		21,9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371,094	20		433,37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9,298	1		-	-
1780		無形資產			2,043	-		1,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7,412	1		37,28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五）			4,357	-		4,466	-
1985		預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11,021	1		11,5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3,728	1		11,9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785	25		521,78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6,116	100	\$	1,766,8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25,980	12	\$	336,798	19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二一）			45,494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789	2		27,3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9,560	28		595,181	3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8,362	-		12,6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9,097	3		57,8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086	2		10,208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991	-		703	-
2310		預收款項			-	-		23,5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200	1		49,0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8	-		1,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1,367	50		1,114,855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000	-		55,2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887	1		9,8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87	1		65,082	4
2XXX		負債總計			947,254	51		1,179,937	6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996	37		493,996	28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11	1		6,0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40	1		16,6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44	8		88,27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195	10		110,984	6
3400		其他權益		(	21,329)	(1)	(	18,055)	(1)
3XXX		權益總計			918,862	49		586,92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6,116	100	\$	1,766,8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2,945,763		100	\$ 2,801,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u>2,464,792</u>	<u>84</u>		<u>2,396,45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80,971	16		404,866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88</u>	<u>-</u>		<u>14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81,159</u>	<u>16</u>		<u>405,01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1,491	2		77,614	3
6200	管理費用		172,986	6		158,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87	2		34,1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21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681</u>	<u>10</u>		<u>270,16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84,478</u>	<u>6</u>		<u>134,84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74	-		1,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4	-	(	21,197)	(1)
7050	財務成本	(	12,427)	-	(	14,4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8,470</u>	<u>-</u>		<u>1,3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579</u>	<u>-</u>	(	<u>32,9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899	6	\$ 101,8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3,890)	(2)	(25,0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009</u>	<u>4</u>	<u>76,795</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3)	-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8)	-	(2,70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74</u>	<u>-</u>	(<u>1,3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897</u>)	<u>-</u>	(<u>4,8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112</u>	<u>4</u>	<u>\$ 71,97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3</u>		<u>\$ 1.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0</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豐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988)

\$ 539,647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493,996	\$ -	\$ 1,482	\$ 2,685	\$ 55,472		\$ 539,647
B1	-	-	4,550	-	(4,550)	-	-
B3	-	-	-	13,988	(13,988)	-	-
B5	-	-	-	-	(24,700)	-	(24,700)
小計	-	-	4,550	13,988	(43,238)	-	(24,700)
D1	-	-	-	-	76,795	-	76,795
D3	-	-	-	-	(750)	(4,067)	(4,817)
D5	-	-	-	-	76,045	(4,067)	71,978
Z1	493,996	-	6,032	16,673	88,279	(18,055)	586,925
A3	-	-	-	-	(4,535)	-	(4,535)
A5	493,996	-	6,032	16,673	83,744	(18,055)	582,390
E1	200,000	60,000	-	-	-	-	260,000
B1	-	-	7,679	-	(7,679)	-	-
B3	-	-	-	4,067	(4,067)	-	-
B5	-	-	-	-	(29,640)	-	(29,640)
小計	-	-	7,679	4,067	(41,386)	-	(29,640)
D1	-	-	-	-	110,009	-	110,009
D3	-	-	-	-	(623)	(3,274)	(3,897)
D5	-	-	-	-	109,386	(3,274)	106,112
Z1	693,996	60,000	13,711	20,740	151,744	(21,329)	918,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899	\$ 101,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89	42,768
A20200	攤銷費用	663	3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17	-
A20300	呆帳費用	-	3,5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427	14,430
A21200	利息收入	(474)	(1,2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70	(1,3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8	4,4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1,3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20	2,259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	(1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8	3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67,450)	(101,82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67	11,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3)	(224)
A31200	存 貨	13,504	(125,934)
A31230	預付款項	13,896	(17,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3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4)	(55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43	-
A32130	應付票據	5,401	2,051
A32150	應付帳款	(75,621)	82,60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61)	2,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61)	20,787
A32200	負債準備	288	423
A32210	預收款項	(833)	7,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79	48,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4	\$ 1,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94)	(15,002)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37)	(5,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722</u>	<u>29,9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6)	(19,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	3,49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22,245	(4,8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6)	(1,3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u>2,285</u>	<u>(6,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u>	<u>(28,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818)	(52,5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032)	(84,4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640)	(24,7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2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5,510</u>	<u>(32,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931</u>	<u>3,59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72,250	(27,2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6,038</u>	<u>183,3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288</u>	<u>\$ 156,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10,008,53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23,5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00,8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8,366)
107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97,795,75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91,710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533,967)
截至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40,153,50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69,399,649)
期末未分派盈餘	70,753,852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法令新增對象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公司治理修改
第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員工酬勞分配比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作業，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刪除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一、刪除額度訂定並於本程序第十五條彙總。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五條。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之處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一、條次變動至第六條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程序併入第十五條彙總。 三、修正項次。

		<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略)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得專家意見</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專家意見 (略)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	一、條次變動至第七條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程序併入第十五條彙總。 三、修正項次。

		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六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一、條次變動至第八條並酌修文字。 二、依條次變動修改並酌修文字。 三、依條次變動修改。

	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專家意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一、條次變動至第九條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程序併入第十五條彙總。 三、修正項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3M以下(含)</td><td>US\$20M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副總經理</td><td>US\$3M-6M(含)</td><td>US\$30M以下(含)</td></tr><tr><td>執行長</td><td>US\$6M-10M(含)</td><td>US\$40M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0M以上</td><td>US\$40M以上</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績效評估 (略) e.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執行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M以下(含)	US\$20M以下(含)	總經理/副總經理	US\$3M-6M(含)	US\$30M以下(含)	執行長	US\$6M-10M(含)	US\$40M以下(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US\$40M以上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5M以下(含)</td><td>US\$30M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副總經理</td><td>US\$5M-10M(含)</td><td>US\$40M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0M以上</td><td>US\$40M以上</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績效評估 (略) e.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	財會主管	US\$5M以下(含)	US\$30M以下(含)	總經理/副總經理	US\$5M-10M(含)	US\$40M以下(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US\$40M以上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條 二、新增執行長核決權限並修改權限金額。 三、依公司現行情形修改權責主管。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M以下(含)	US\$20M以下(含)																												
總經理/副總經理	US\$3M-6M(含)	US\$30M以下(含)																												
執行長	US\$6M-10M(含)	US\$40M以下(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US\$40M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																												
財會主管	US\$5M以下(含)	US\$30M以下(含)																												
總經理/副總經理	US\$5M-10M(含)	US\$40M以下(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US\$40M以上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罰則 (略)	罰則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略)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tr><td>股權投資</td><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td><td>淨值之50%</td></tr><tr><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td>董事長</td><td>NT\$20,000,000以上</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實施與修訂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五條。 二、新增彙總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32

		執行長	NT\$20,000,000 (含)以下				
短期債券 及貨幣市 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執行長	NT\$20,000,000 (含)以下					
其它有價 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 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執行長	NT\$20,000,000 (含)以下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槓桿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設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附則 (略)					附則 (略)	一、條次變動至第十六條。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他有關資金貸與之事宜，仍應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他有關資金貸與之事宜，仍應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略)	新增事實發生日定義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改